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以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40,582	38,368
收益	4	2,211	1,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		(20,723)	31,355
其他收入		13	315
其他收益或虧損		(504)	71
行政開支		(15,940)	(12,464)
其他經營開支		(590)	(657)
經營(虧損)溢利		(35,533)	19,65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融資成本		(205)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2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60)	19,601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5	<u>(37,260)</u>	<u>19,6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7,260)</u>	<u>19,6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10.11)</u>	<u>7.4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37,260)</u>	<u>19,6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856	(86)
因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將可供出售 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u>-</u>	<u>31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56</u>	<u>2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6,404)</u></u>	<u><u>19,82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6,404)</u></u>	<u><u>19,8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9	31,851
無形資產		12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58	20,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35	9,813
		<u>85,432</u>	<u>62,268</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382	154,2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3	1,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73	31,426
		<u>145,228</u>	<u>187,5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	5,900
		<u>145,228</u>	<u>193,436</u>
資產總值		<u>230,660</u>	<u>255,7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37,918	31,599
儲備		176,398	200,701
		<u>214,316</u>	<u>232,300</u>
權益總額		<u>214,316</u>	<u>232,3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51	9,6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95	4,518
融資租賃承擔		3,303	3,245
		<u>12,049</u>	<u>17,44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95	5,961
負債總額		<u>16,344</u>	<u>23,4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0,660</u>	<u>255,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179</u>	<u>175,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8,611</u>	<u>238,2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註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有關呈列收益之變動除外。

本集團過去以總額基準呈列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並計入營業額，而交易證券之銷售成本則按承前自去年之成本或購買成本（若有關交易證券是於期內購入）計算。管理層認為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分開呈列更為合適。取而代之的是，股息收入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乃重新分類為收益。此外，本集團將出售交易證券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聯同股息及利息收入呈列作額外資料。上述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按分項方式呈列之前中期期間的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列)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	1,031	1,031
營業額—出售上市股本之所得款項總額	37,337	(37,337)	–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9,269)	29,2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	23,287	8,068	31,355
股息收入	644	(644)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87	(387)	–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股本及債務工具。於上期間乃呈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於本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劃分為一個單一分部－投資控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定期審視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主要包括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公允值及投資收入而並無提供進一步的獨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持股乃以組合基準管理及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業績，因為相關的主要交易是主要基於香港。

4.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及收益

所得款項總額代表本集團之投資收入以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38,371	37,337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51	644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860	387
	<u>40,582</u>	<u>38,368</u>

收益代表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51	644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860	387
	<u>2,211</u>	<u>1,031</u>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979	1,108
銀行利息收入	(13)	(315)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42	—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付款)：		
董事酬金	1,655	1,991
薪金及津貼	6,125	5,58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6	100
	<u>7,926</u>	<u>7,672</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7,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9,60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8,417,77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327,250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股價，故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出售	5,900 (5,900)	5,900 —
於期終／年終	—	5,9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之股權變更取得若干批准後，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於北京華寶之全部30%股本權益一事。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3,273	26,333
股份合併（附註a）	(2,369,946)	—
配售新股份（附註b）	52,662	5,2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989	31,599
配售新股份（附註c）	63,192	6,3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9,181	37,918

附註：

- a.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2,6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3,1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14,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00,000港元)及379,181,25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989,250股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65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5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獲視為可衡量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表現的重要財務指標。期內，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32,300,000港元轉為214,3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7.7%，主要源自股本投資組合的公允值虧損淨額，此與香港股市同期的表現相符。期內，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5.1%、9.8%和15.8%。減少之影響由期內進行配股令本公司權益增加而緩解。每股資產淨值為0.565港元，乃根據上述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79,181,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財務回顧

投資組合回顧

上市股本和上市債務證券

期內，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組合主要由於上市股本／債務證券的投資組成，組合價值由174,800,000港元下降至170,000,000港元，減少約2.7%。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為1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00,000港元）。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上市債務證券組成，達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穩健方針讓其投資組合再達致平衡。股票和債券的走勢通常背馳。因此，本集團結合股票和債券的投資方式可確保享有股票的升值潛力。然而，當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可通過轉向投資債券而降低風險，期內，本集團將債券投資由20,500,000港元增加至49,700,000港元，佔上市投資組合約29.2%。

非上市投資

此代表在香港公司超君有限公司之30%股權。超君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銷售。此項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按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列賬。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7%。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由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組成。

經營虧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5.1%和9.8%。人民幣及商品價格顯著波動，亦拖累投資表現。整體而言，面對海外及內地市場波動，投資者氣氛不振。以上所有因素均打擊市場活動，股市交投亦有所下降。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刊行之「研究論文 59：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75億元，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867億元下跌22%。二零一六年一月，市場因對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加深而下跌。市場對港元轉弱感到憂慮，令港股受壓。港元一度跌至八年以來的低位。隨著海外及內地股市上揚，市場對各地央行推出進一步刺激經濟措施感到樂觀，本地股市遂出現反彈。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下調了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市場對美國加息的憂慮減退，均提振了市場氣氛。二零一六年四月，由於內地經濟前景持續令人關注，加上美國加息時機不明朗，股市再度下跌。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公投決定退出歐盟，進一步影響市場氣氛。其後，市場預期各地央行將可能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及揣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快將推行，令大市反彈。

經營虧損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19,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末重新計量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之波動所致。特別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表現非常出色，因此錄得公允值收益淨額31,400,000港元，相對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股市下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時錄得公允值虧損淨額20,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至1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主要是僱員福利開支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折舊支出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折舊支出增加，主要是因為若干固定資產折舊支出產生之整段期間影響所致。其他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收益約71,000港元）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期內，本集團就若干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融資成本約2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其指於超君有限公司(「超君」)之投資。超君以德國品牌Segula於亞洲銷售其產品。現時，超君專注於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娛樂場及五星級酒店客戶。

由於澳門博彩市場面對極大挑戰，客戶難免押後對超君之LED照明產品發出訂單。此外，主要由一名前供應商供應之LED照明燈泡的品質問題引起若干申索。因此，期內應佔超君之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

超君現正致力爭取若干客戶之新訂單，再加上品牌擁有人Segula GmbH的支持，超君力求在來年增加銷售。

有關追討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之律師繼續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展開追收欠款行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對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其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其為可換股票據之擔保人)開展公司清盤程序。呈請之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Master Glory亦就上述金額之未償還應收款項淨額於香港原訟法庭對個人擔保人發出傳訊令狀。

前景

市場展望

港股表現繼續受到內地因素和海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在美國，加息時間表仍然不明朗。美元可能繼續走強，令商品價格受壓，從而可能導致新興市場（當中部分市場極為依賴商品出口）出現資金外流。投資者亦擔心加息對美國和全球經濟的衝擊。由於海外及區內市場可能持續大幅波動，港股同樣受到影響。

在內地，鑑於經濟數據參差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者情緒變得脆弱。市場擔心內地經濟放緩，或會令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對政府積極推出刺激經濟措施的憧憬減退，或繼續令市場受壓。壞帳及信貸違約風險攀升，可能影響內地銀行業，亦令投資者變得審慎。以上種種均繼續影響到與內地市場息息相關的港股前景。在歐洲，經濟復甦仍然乏力，通縮陰霾揮之不去。支持政策能夠在多大程度上抵銷日後美國加息對經濟的衝擊，仍屬未知之數。若經濟增長停滯不前，某些負債的歐盟成員國的財政穩健性或會受到影響。此外，英國脫歐令市場波動加劇，亦為歐洲的政治及經濟形勢增添不明朗因素。

至於內地互聯網金融業方面，本集團已決定在考慮當地的可能未來投資時，取得將會更為謹慎。特別是，個人對個人（「P2P」）網絡信貸業務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更密切的監督及整治。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國務院組織不同部委在全國範圍內啟動有關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專項整治。具體來說，地方公安、工商部門禁止P2P公司為本身的項目籌集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然而，互聯網行業仍提供龐大的潛在投資機遇。

展望將來

環球經濟前景越趨不明朗，全球及本地股市因而會更為波動。本集團為股票組合採取買入並持有的策略和交易策略。投資經理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組合，務求加強本公司風險調整回報之表現。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獲市場譽為中國致力開放資本市場的重要一步，允許外國投資者通過香港經紀商買賣上海A股。同時，中國投資者可通過國內經紀商投資香港H股市場。深港通預計將在今年年底前開通，這將以相同方式對外開放中國內地第二大證券交易所。這可視為提振投資市場氣氛的關鍵催化劑之一。

本集團計劃通過在中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開拓市場機遇。於八月，我們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可能投資於一間前海公司以尋求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及探索機遇。亦可能進行所需之登記申請以於中國管理私募基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此外，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因為其可有高內部回報率。有關投資可進一步分散本公司組合（按主要資產級別而論）。本集團亦於適當時候繼續透過於股市集資來提升資本基礎。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5,78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0.35港元。為進一步增強財務實力，本集團將把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而該比率為保持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2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8,06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7,490,000份購股權。因此產生的股份付款1,31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以股權償付之股份付款。

外匯風險

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他資金一般存於銀行。大部分投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面對顯著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以配股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3,1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物色之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181,250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989,250股)。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以配股方式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5,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物色之潛在投資。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就一筆分期貸款而抵押，另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彼等全部於香港工作。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人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定良好的管治有助業務實踐其策略、增加股東價值和履行其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本公司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將管治及原則融入業務中，確保問責、公平、誠實和透明的精神得以體現。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其所定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恪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本身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由於實務原因，一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有在若干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除須就披露若干內幕消息而適時刊發公佈外，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少在三天前將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送交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以書面方式訂有職權範圍。譚旭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主要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其負責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該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吳志揚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由衷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本人衷心希望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之新投資重心可令本公司表現更上一層樓。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